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21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75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75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